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介绍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邦重机”）于2015年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署了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BA2015125）。根据该合同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润邦重机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“智能型多功能移动式港口起重机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。本项目起止年限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，后经申请本项目延期一年验收。本项目技术合作单位为南京理工大学。

本项目产业化研究开发任务：

- （1）100吨移动式港口起重机液压技术的可靠性、稳定性研究。
- （2）项目产品40-48米作业范围的结构优化与参数化设计。
- （3）多工况下工作负载智能控制技术研究。
- （4）新型动力系统的应用研究。
- （5）液压补油系统研发。
- （6）嵌入式智能监控与远程服务单元开发。
- （7）其他任务（含产业化建设任务、项目管理机制、产学研合作等）。

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,200万元，其中拨款资助1,000万元（2015年拨款800万元，2016年拨款200万元），贷款贴息200万元。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公司在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后，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入损益。

2019年12月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验收委员会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验收，验收委员会认为，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，同意通过项目验收。2020年1月，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》

(苏科验字<2020>第 0480 号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智能型多功能移动式港口起重机的研发设计、制造等关键技术，加快相关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项目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 172 万元将转入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期间转入当期损益；与收益相关的专项资金 828 万元将转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根据相关规定，目前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开展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7 日